

## 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1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特别提示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1816183060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78620180808713066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0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15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21997.3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21997.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21997.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	(项)	详见采购需求	3000000.00	3000000.00
1-2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	(项)	详见采购需求	2921997.39	2921997.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须具备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1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联系方式：029-890803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8161830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志超

电话：18161830601、18706733564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9-890803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联系人：牛志超 电话：18161830601
3	监督机构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4	项目名称	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
5	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已落实。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实施阎航变过路沟道建设，新建（1.5m+1.5m）×2.1m 电缆隧道 40m，迎宾大道新建 2×Φ2.0m 钢筋混凝土管长 60m。
10	采购预算	5921997.39 元
11	最高限价	5921997.39 元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招标文件期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疑问期限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等。
1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7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二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

		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2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	报价说明	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3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u>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u> 2. 联系电话： <u>18161830601</u> 3. 联系人： <u>牛志超</u>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

		<p>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p> <p>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p> <p>账 号：78620180808713066</p>
25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接收人：<u>牛工</u></p> <p>联系电话：<u>18161830601</u></p> <p>地 址：<u>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u></p>
--	--

26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8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0	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31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参加采购工程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的工程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 招标文件疑问及答复要求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线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

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6 投标保证金

无。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9.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9.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2.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5%）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7.4.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工程项目 5%)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 27.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工程项目 5%)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F 授予合同

##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无。

## 32. 合同的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78620180808713066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长财字〔2021〕223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见证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西安航空基地

工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阎航 I110 千伏输变电电力沟道建设项目已列入西安市坚强电网攻坚电力沟道第三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阎航变过路电力沟道建设确保阎航变顺利投产运行，解决基地二期用电问题，我局计划实施阎航变过路沟道建设，新建（1.5m+1.5m）×2.1m 电缆隧道 40m，过迎宾大道新建顶 2×φ2.0m 钢筋混凝土管长 60m。

### 第二条 工程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 第七条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八条工程结算

1、执行《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定额工日单价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及不可竞争的费用、税费按规定计取计入；材料价以《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及材料市场价等计价文件规定计价；如无信息价时以审计单位最终核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2、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除外）和承包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合同价款类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招标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对比，上涨与降低幅度在5%（含5%）以内；②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变动（国家或造价主管部门有调价规定除外）；③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一周内累计小于8小时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工程结算时将此费用置于差价位置，除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现场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第一

次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完成过路顶管、管廊接口施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完成图纸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其余 3%质保金待 2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4、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费率，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按照人工费调整计入差价模式取费，并参照中标总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计算，投标已有材料价格或采购人认价不参与下浮），经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 第十条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十三条考核内容及违约金支付

- 1、承包人在工作中如遇协调问题应积极主动的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或向发包人及时反映，请求调解。如在工作中发生争斗或其他恶性事件并引起不良影响，发包人将对责任方按照违约处理。
- 2、对达不到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扬尘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适应航空基地环境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甲方双方及财政金融局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地址：

电话： \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见证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质量保函。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

其他资料



## 投标函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注：

- 1、工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 2、大写金额按以下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附计价表格）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商务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

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文件商务要求”及“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三）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  
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附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附

##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 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评标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40 分	投标报价（总价） 40 分	以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小于预算的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为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技术方案 6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及成品保护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2.0 分~6.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 (2.0分~6.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 (2.0分~6.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赋分 (2.0分~6.0分)

####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西安航空基地阎航 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沟道建设项目（二次）

2、工程概况

阎航 I110 千伏输变电电力沟道建设项目已列入西安市坚强电网攻坚电力沟道第三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阎航变过路电力沟道建设确保阎航变顺利投产运行，解决基地二期用电问题，我局计划实施阎航变过路沟道建设，新建（1.5m+1.5m）×2.1m 电缆隧道 40m，过迎宾大道新建顶 2× $\phi$ 2.0m 钢筋混凝土管长 60m。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合格。

5、工程量清单另册（本次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因本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系统采用新点计价软件，所以发标的工程量清单是经新点软件转换后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如用新点计价软件可直接上传；如用广联达计价软件需进行格式转换。联系电话：陈老师 15806246702。）

